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詠霖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52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138號、第199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鄭詠霖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67條規定，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鄭詠霖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52號判決後，上訴人於法定期間之民國113年1月10日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，僅泛稱「對原審有罪判決全部不服，依法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」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理由，至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提具體上訴理由之理由書，且未經原審命其補正，爰依上述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依法判決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